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务部相关文件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荣军、祝祥军、张陆洋

2019 年 8 月 15 日